

##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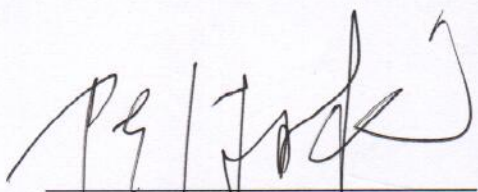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联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；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 
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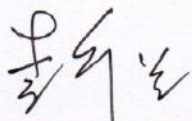
---

陈德球

2021年5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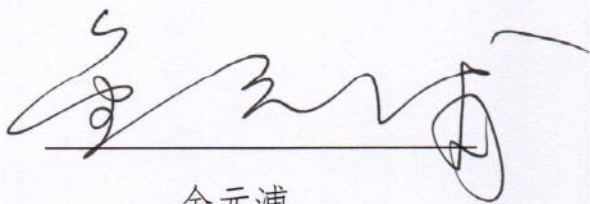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 
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签署页)

  
\_\_\_\_\_  
彭 兰

2022年5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 
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签署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金元浦

2022年5月23日